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5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583.htm)（高检发〔1998〕27号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为进一步规范人民检察院侦查业务工作，保证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侦查工作人员严格、公正执法，文明办案，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和纠正违法违纪行为，现对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作如下规定：一、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由不同内设机构承办，互相制约。对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直接受理侦查，是人民检察院的法定职权。人民检察院行使直接受理、立案侦查职权，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承担，即举报中心负责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举报线索的受理、管理工作，反贪污贿赂侦查部门、法纪检察部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审查逮捕部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审查决定逮捕工作，审查起诉部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工作，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的申诉复查工作。二、举报中心统一受理、管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犯罪案件线索。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实行侦查工作与案件线索的受理、管理、审查工作相分离，侦查部门不直接面向社会受理案件。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统一受理单位和个人对贪污贿赂、渎职犯罪行为的举报材料，检察机关其他内设部门收到举报线索的，一律送

举报中心管理。对举报线索，经举报线索协调小组研究后，按照管辖规定移送侦查部门进行立案前审查，并报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侦查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将是否立案的决定回复举报中心，逾期未回复的，举报中心要进行催办。防止擅自办案和压案不办。

三、审查逮捕部门承担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否决定逮捕的审查工作。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实行侦查工作与审查决定逮捕工作相分离，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在侦查中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的，一律由审查逮捕部门审查。审查逮捕部门依法提出是否决定逮捕的意见，报经检察长决定。重大疑难案件，应当经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逮捕。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犯罪嫌疑人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强制措施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在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的拘留、逮捕决定时，人民检察院可以协助公安机关执行。

四、审查起诉部门承担对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否提起公诉、不起诉的审查工作。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实行侦查与审查起诉相分离，凡需要提起公诉或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一律由审查起诉部门审查。审查起诉部门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对需要补充侦查的，移送侦查部门补充侦查。

五、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承担有关单位或个人不服人民检察院的不立案、撤案决定的复议、复查工作。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案件，实行侦查工作与对不立案、撤案决定的复议、复查工作相分离，加强对侦查工作的制约。对经立案前审查决定不予立案的，或者撤销案件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人民

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申请复议或提出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可以调阅有关案卷材料进行审查，认为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写出复议或者复查意见，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研究决定。六、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侦查部门办案中扣押的款物。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实行侦查工作与扣押款物管理工作相分离，侦查部门通过侦查扣押、查获的物品、物证，应当统一由财务部门管理，侦查中扣押款物实行账目与款物分人管理，健全出入库和收付手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侵占、挪用、私分、私存、调换、外借或擅自处理扣押款物。在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对扣押款物要按有关规定移交、上缴或者返还。七、纪检、监察部门承担侦查部门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实行侦查工作与监察、督察工作相分离，侦查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一律由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按干部管理权限规定进行查处。对侦查人员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违法违纪和错案责任。八、人民检察院建立对侦查工作集体决策机制。人民检察院要规范侦查部门办案工作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健全集体决策机制，实行侦查工作办理权与决定权的分离，具体侦查工作必须由二人以上配合进行。各种侦查、强制措施的适用，应当由承办人提出意见，部门负责人审核，主管检察长批准或者决定。侦查中的疑难问题和重要事项，应当由侦查部门集体研究，报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必要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九、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部门负责人轮岗制度。反贪局局长、副局长应当定期进行轮换，侦查部门的业务骨干也要在反贪局内设机构间实行岗位轮换。十、加强上

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要案线索、决定逮捕、决定不起诉备案制度，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中的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已办结的案件确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